

证券代码：835031

证券简称：毅通股份
券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

泉州毅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黄榕城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,29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盈科（泉州）律师事务所吴鸿飞律师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骆芳芳女士为新任监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泉州毅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

2. 同意股数 14,2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泉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吴鸿飞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泉州毅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骆芳 芳	监事	任职	2023年9月 15日	2023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---------	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泉州毅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泉州毅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19日